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 有關認購及投資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及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即Pharos)訂立認購及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ii)作為認購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作出，而認購人同意接受投資。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186,5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股份，將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1%。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所限，連同其於發行認購股份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警告**

**由於認購及投資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及投資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及／或投資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即Pharos)訂立認購及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ii)作為認購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作出，而認購人同意接受投資。

## **認購及投資協議**

認購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Pharos (作為認購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認購及投資協議：(i) 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ii) 作為認購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作出，而認購人同意接受投資。

## **認購：**

於認購及投資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 186,500,000 股新股份的認購股份，將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71%。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15,479,500 港元。

認購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 1.033 港元發行，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29 港元折讓約 19.92%；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及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95 港元溢價約 8.74%。

發行價乃由認購及投資協議訂約方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所限，連同其於發行認購股份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投資：**

作為認購之代價，於完成日期，認購人須：

- (1) 向本公司簽署及交付一份格式經認購人及本公司協定之簡易未來股權協議(「**簡易未來股權協議**」)。根據簡易未來股權協議，於發生簡易未來股權協議項下規定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Pharo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Pharos**」)進行股權融資、Pharos 清盤及解散)時，本公司將獲授予 Pharos 股份之未來權利。
- (2) 向本公司發行及交付一份格式經認購人及本公司協定之通證購買認股權證(「**通證認購權證**」，連同簡易未來股權協議統稱為「**投資文件**」)。根據通證認購權證，本公司有權於通證認購權證終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按協定行使價購買由 Pharos 或其適用聯屬公司創建、發行、運營、開發或管理之任何區塊鏈或任何其他分散式賬本技術而創建、發行或構建的任何協定數量之通證。

投資文件應註明投資金額為 24,739,894 美元，相當於以港元計算的認購股份概約面值 192,654,500 港元。該價值乃基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 1 美元兌 7.7872 港元的匯率得出。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及投資協議任何一方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及
- (iii) 向認購人派發本公司批准認購以及投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完成：**

待上文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須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書面協定之任何地點進行。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554,322,926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411,173,629	26.45%	411,173,629	23.62%
孫瑋女士	90,995	0.01%	90,995	0.01%
認購人	—	—	186,500,000	10.71%
其他公眾股東	1,143,058,302	73.54%	1,143,058,302	65.66%
<b>總計</b>	<b><u>1,554,322,926</u></b>	<b><u>100.00%</u></b>	<b><u>1,740,822,926</u></b>	<b><u>100.00%</u></b>

附註：

1. 其包括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153,400,000 股股份(惟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發行予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的 141,600,000 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透過以下公司間接持有 257,773,629 股股份：(i)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1,988,456 股股份；(ii)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607,394 股股份；(iii)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 86,878,864 股股份；及(iv)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95,298,915 股股份。
2.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最終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的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有關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光伏相關配套服務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 認購人

Pharos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新一代 Layer 1 公鏈，致力於構建機構級通證化資產應用場景。於本公告日期，其由 Pharos 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 Meng Wu 先生全資擁有。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Pharo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認購及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Pharos 是一家專注於構建機構級通證化資產應用場景的新一代 Layer 1 公鏈，投資將充分發揮 Pharos 的先進技術與本集團的資源優勢，加速 Web3 與新能源產業的融合，為各方創造協同價值。同時，投資讓本公司探索區塊鏈技術於新能源產業創新之潛力，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董事亦認為認購為本集團擴大其資本及股東基礎之良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及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警告

由於認購及投資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及投資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及／或投資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之186,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0,864,58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作出之投資，誠如本公告「認購及投資協議－投資」一節所載
「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33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Pharos」	指	Pharo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即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 <sup>•</sup>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認購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認購及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投資及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認購及投資協議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